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事会同意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利利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履行的情况。

1.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20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股票期权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获授的502,5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具体如下：

注:本激励计划共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累计12名激励对象离职、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回缴。

四、本次激励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6日

(二)本次激励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2,500股

(三)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锁定规定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任期满后可以转让。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